

##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郑一金环建报告表(2010)49号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预计2010年7月开始建设, 主体工程工期1年, 预计2013年10月投入使用, 工程总占地面积15341平方米, 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85182.6平方米, 建设地址位于郑州市花园路80号(花园路与纬三路北30米路西), 原则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原则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 建设单位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管理,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 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 使其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 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2. 施工扬尘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 施工期建筑废料必须做到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防止长期露天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建筑材料做到集中堆放, 并采取防雨淋措施。4.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得乱排; 施工期建筑废水, 经收集、沉淀后可用于喷洒路面, 减少扬尘污染和废水排放。5. 午间和夜间(12:00-14:00和22:00-次日早6:00)禁止施工, 如因工艺技术需要, 确需连续施工的, 要报请相关部门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同时, 公告周边居民。

三.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 严格遵守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 要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1. 经营期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并定期维护和保养, 杜绝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汽车进出停车场时的交通噪声, 区内应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按照环评要求, 操作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得乱排, 并定期维护、清理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 不得出现隔油、沉淀池堵塞情况, 废水中COD排放浓度不得超过150mg/L。

3. 项目所产废气须经过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名录认可的油烟净化器, 并在排气口安装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 处理率应达到90%以上, 同时加强排气筒的密闭性, 定期清理、检修油烟净化器, 保证其正常高效工作, 且排出口不得朝向居民楼、路面或其他环境敏感点, 废气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

4. 设置垃圾箱, 对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综合利用, 剩余部分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予以卫生填埋或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防止污染环境, 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至郊外进行施肥,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得随意乱排。要求职工食堂设置专门的泔水桶收集日常的食物残渣、泔水, 禁止泔水随意外倒。

5. 商业用房进驻的其他行业, 需另做环评。

6. 不得引起环境污染信访事件, 一旦发生此类问题应立即停业整改。

四. 做好项目场所及周围环境绿化美化工作, 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改变建设内容。

六. 项目建成, 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 方可投入使用, 投用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王艳瑞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JC-W0016-2019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18 日

---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一、前言

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11日~12日对该公司及附近敏感点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现场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负荷的83%、84%。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化粪池进、出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2天,每天4次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测次	流量 (m <sup>3</sup> /d)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 氧量	动植 物油
化粪池 进口	2019.01.11	1	1.9	7.64	401	249	73.2	135	4.99
		2		7.62	398	284	72.5	128	5.02
		3		7.59	404	275	71.9	142	4.89
		4		7.66	399	269	73.5	125	4.95
化粪池 出口	2019.01.11	1		7.55	179	89	23.5	65.2	2.85
		2		7.53	181	88	25.2	64.7	2.83
		3		7.52	178	93	22.3	65.3	2.75
		4		7.56	182	85	25.5	65.5	2.88
化粪池 进口	2019.01.12	1	1.9	7.67	408	284	74.6	128	5.05
		2		7.66	402	271	73.4	131	4.97
		3		7.71	404	245	75.9	134	5.06
		4		7.70	405	265	73.3	128	5.11
化粪池 出口	2019.01.12	1		7.50	169	82	27.6	63.9	2.65
		2		7.51	176	87	26.4	64.2	2.59
		3		7.55	172	82	25.9	63.8	2.73
		4		7.56	166	85	22.7	65.0	2.85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1 月 11 日昼间	1	58.1	58.8	58.3	56.3
01 月 11 日夜間	1	47.9	49.1	46.9	44.8
01 月 12 日昼間	1	58.4	58.9	58.9	56.7
01 月 12 日夜間	1	48.6	49.3	47.2	45.1

##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	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mg/L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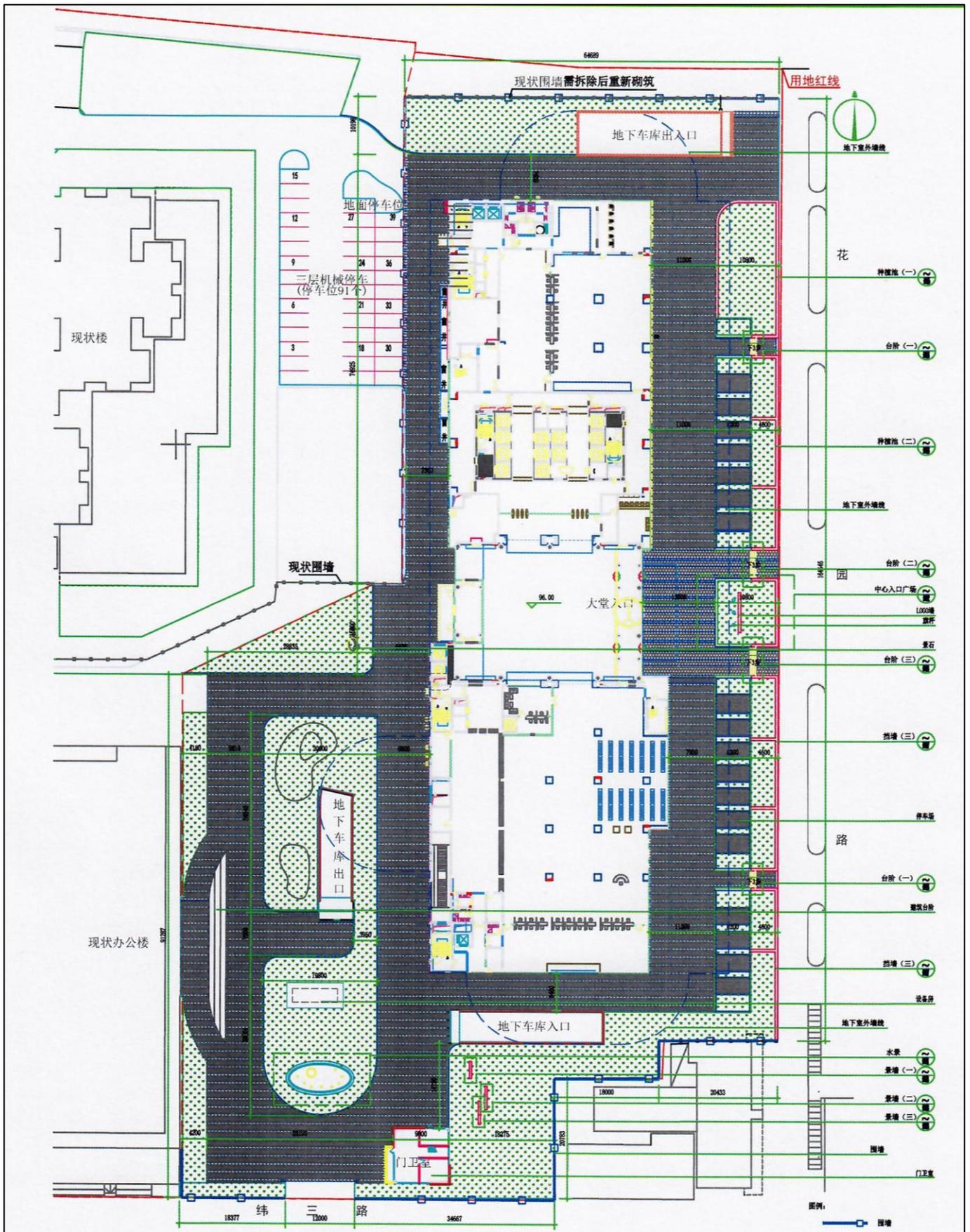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7月18日



\*\*\*报告结束\*\*\*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李斌	建行大楼筹建处	总工程师	420106196508135352	13903831381
成员	王东	上海裕建设工程	总监	410105197811121611	13663019862
	刘建洲	建行大楼筹建处	副总	410107196309010551	13783507666
	王宗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92219XX XX200013	13673383939
	李焕焕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819880620XXXX	18695889919
	关民普	省环科院	高工	410403198308155716	13673623715
	王明宇	河南省环科院	高工	41132519800427XXXX	13525521761
	李鸣	河南昊成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41108219810036613	0837113011